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廣 春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梓 鈞

相 對 人 李 意 晴 即 強 森 人 力 派 遣 企 業 社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費 用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本 院 士 林 簡 易 庭 110 年 度 士 小 字 第 33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
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
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如逾抗告期間，縱原
第一審法院未予裁定駁回，逕依同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，
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
告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
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所為
之110年度士小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
然查，原裁定係於110年2月23日送達於抗告人所設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公司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士小字第33號卷第33頁），其抗告期
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至同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即
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8日始具狀對原裁定提出抗告
，有民事抗告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
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
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昌 義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法 官 李 嘉 慧
法 官 林 靖 淳
書 記 官 洪 忠 政